

证券代码：832997

证券简称：盛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胜椿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王敏女士、黄骏尧先生、孙爱勤女士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

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